

国家外汇管理局绥化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绥化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以及上级部署，坚持需求导向，积极做好外汇管理领域信息发布，回应经营主体关切，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严格执行逐级审核制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绥化市分局全年行政许可项目处理决定数量 26 件，其中，国际收支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 笔，经常项目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3 笔；无行政处罚项目处理决定事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严格按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均及时内部签批并上报省分局进行公示。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加大外汇管理政策公开、宣传力度，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全年共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传等活动 8 次，制作新媒体宣传美篇 2 个，宣传长图 6 个。

（二）充分发挥上级网站和媒体宣传作用。一是及时通过省分局子网站报送发布分局最新工作动态，使公众了解本

分局的工作情况和特色服务等；二是为进一步加深社会公众对外汇政策法规的了解和掌握，加强社会舆情引导，稳定市场预期，绥化市分局利用《金融时报》、《绥化日报》等媒体积极宣传外汇政策及政策落地实效，有效加深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理解度，扩大政策知晓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

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要求，在不断改进完善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利用媒体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工作举措还不够。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大运用地方媒体宣传力度。借助新闻宣传媒体平台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工作措施，扩大社会影响力。二是积极对外宣传外汇政策。总局公开的重大政策法规，及时按照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向公众提供外汇局政府网站对应网址链接或通过微信群等方式线上分享，并畅通业务咨询、投诉建议专线，进一步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和快速解决渠道，确保政策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